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刘林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林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刘林先生简历

刘林先生，男，49岁，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普瑞眼科医院集团旗下机构担任院长职务；2013年6月至今在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在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任公益事业部总监，2017年5月至今在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9年5月23日至今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林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